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文通〔2020〕1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出队参赛经费 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内部对组队参加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资金评审和管理工作，完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及有关社会力量向我局申报组队参加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补助资金的程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加国际国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的常态化、制度化和生活化，有效提高我市市民群众参与健身运动的程度，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出队参赛经费补助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2月25日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出队参赛经费补助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内部对组队参加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资金评审和管理工作，完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及有关社会力量向我局申报组队参加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补助资金的程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加国际国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的常态化、制度化和生活化，有效提高我市市民群众参与健身运动的程度，特制定本规定。

一、管理原则

（一）组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以安全为底线，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以人为本、公平公开公正、安全有序、节俭高效的原则。

（二）组织参加体育赛事和活动应遵循“谁组织谁负责、谁承办谁落实、谁发起谁承担”的原则，承担组队参加赛事活动的人、财、物保障和安全责任。

（三）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总会及纳入市体育总会管理的汕头市本级体育类社会团体和市本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下称市级体育组织）组队参加的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由我市组成代表团参加广东省综合性运

动会的出队经费补助办法另行规定。

二、经费补助对象和补助范围

（一）经费补助对象

1.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总会组队或委托我市各级体育类社会团体和市各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组队代表我市参加的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2. 凡在汕头市民政局注册登记，并由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纳入市体育总会管理的市级体育组织，自愿自筹资金，自担风险并按照本协会（团体）章程组织参加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二）经费补助范围

经费补助资金仅能用于组队参加赛事活动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器材费、宣传费、医疗保障费、前期筹备费、保险费以及按照竞赛规程（补充通知）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预算。补助经费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经费补助标准、报批程序和拨付方式

（一）经费补助标准

参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汕市财行〔2014〕125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行〔2016〕42号）、《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汕市财行〔2016〕54号）和《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

汕文通〔2019〕152号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组织运动队外出比赛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大型群众体育比赛（活动）经费支出标准》（详见附件2）和《参加全国性、全省性群众体育赛事获得集体、个人名次奖励标准》（详见附件3）。

（二）经费报批程序

1. 市级体育组织自发组织参加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1）立项

市级体育组织向我局提出自发组织参加全国性、全省性群众体育赛事申请后，由局群众体育科根据赛事活动规模、重要性及影响力、参赛队伍等情况，提出研判和拟办意见，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批准立项，采取先参加后补助的方法，视比赛取得的成绩给予参赛队伍一定的活动经费补助和集体、个人奖励。

赛事结束后，参加全国性群众体育赛事获得前五名、全省性群众体育赛事前三名的，参照《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大型群众体育比赛（活动）经费支出标准》按程序报批后据实予以经费补助，无获得以上名次的参赛队伍不给予经费补助。

组队参加重要且影响较大的展示活动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经费预算和审批

比赛活动结束后，对符合经费补助条件的参赛队伍，获奖单

位需向我局报送参加赛事的书面情况总结、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活动图片（视频）、竞赛规程和活动方案、支付凭证（合法、真实发票、财政票据和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送上述相关支付凭证原件核对后退回）等有效材料。由组织单位参照《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大型群众体育比赛（活动）经费支出标准》，制订经费预算报送局群众体育科，按以下程序报批并下达经费补助：

①赛事活动经费预算在 10 万元以内的，由局群众体育科初审并提出意见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核，经局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局办公室及局分管财务领导复审后拨付；

②赛事活动经费预算在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上的，由局群众体育科提出意见并初审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后的经费补助在 10 万元以内的，按 10 万元以内的程序进行；审核后的经费补助达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上的，按照我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提交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并按审议意见拨付。

2.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总会选派队伍代表我市参加赛事活动

（1）立项。由局群众体育科提出拟办意见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批准立项。

（2）经费预算和审批

由局群众体育科根据竞赛规程和活动方案制订经费预算，按

以下程序报批并下达经费：

①赛事活动经费预算在 10 万元以内的，由局群众体育科提出意见和制订经费预算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并经局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其经费开支立项后，由局办公室及局分管财务领导复审后拨付；

②赛事活动经费预算在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上的，由局群众体育科提出意见和制订经费预算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并经局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其经费开支立项后，按照我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报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最后按审议意见拨付。

（三）经费补助方式

出队经费经我局审核批准后，我局一次性将所补助的经费拨给组织单位或受委托组织单位；赛事活动结束后 2 周内，组织单位或受委托组织单位需向我局报送参加赛事活动的书面情况总结、秩序册、成绩册、活动图片（视频）、支付凭证（合法、真实发票、财政票据和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送上述相关支付凭证原件核对后退回）等材料；如未在赛事活动结束后按时向我局上报所要求的系列材料或上报材料不全的，今后我局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经费补助申请。

四、申报办法与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申请补助资金请示。一个赛事活动一份请示，请示主送

单位为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请示正文应包括拟参加的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人数规模、经费预算及明细、参加的赛事活动的竞赛规程（包括通知）和活动方案等有关要素。

2.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资料审查。局群众体育科负责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三）确定补助。局群众体育科就补助金额提出初步意见后，按程序报局领导或提交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研究审议，确定补助金额。

（四）签订管理协议书。我局批准确定同意补助出队经费后，申报单位需按照实际填写《组织参加群众体育活动赛事管理协议书》并加盖公章（协议样本见附件，一式四份并加盖骑缝章）报送我局。

（五）下达资金。由我局按财务规定将补助资金下达给组织出队的单位。

五、监督检查

（一）局群众体育科对组织参加赛事活动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局群众体育科、办公室、管理保障科对获得出队参加赛事活动补助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对有下列违规违法行为之一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取消组织参加赛事活动主体申报经费补助的资格，情节严重且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赛事活动经费补助的；
2. 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的；
3. 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参加赛事活动补助经费的；
4. 有偷、漏税行为被查处的；
5. 其他违反规定骗取、使用出队经费补助的。

本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印发实施。

- 附件：
1. 《组队参加群众体育活动赛事管理协议书》
 2.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大型群众体育比赛（活动）经费支出标准》
 3. 《参加全国性、全省性群众体育赛事获得集体、个人名次奖励标准》